

HKHRM**Fax Cover**

To: 各編輯	From: 香港人權監察
Fax:	Fax: 2802-6012
Phone	Phone: 2811-4488
:	
Re: 香港人權監察：東涌學生自殺 侵權疑雲待查	Date: May 26, 2010
CC: 教育局(傳真：2868 5916) 社會福利署(傳真：2838 0125)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傳真： 2537-1851) 死因裁判官(傳真：2568 1735) 警察公共關係科(傳真：2200- 4305) 平機會(傳真：2511 8142) 香港天主教教區(傳真：2522 3749) 東涌天主教學校(傳真： 21094803) 李永達議員辦事處(傳真：2489 1984)	Pages: 3 (Including this cover)

Urgent For Reference Please Comment Please Reply Please Recycle

Comments: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44-46號南北行商業中心602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新聞稿：供即時發放

東涌學生自殺 侵權疑雲待查

(二零一零年五月廿六日·香港)香港人權監察對日前一名患有思覺失調的中四學生黃凌鋒於校內跳樓身亡事件表示哀傷和關注。鑑於事件涉及兒童喪生，更可能牽涉精神病患者的尊嚴和權利，甚至虐待兒童¹，人權監察促請東涌天主教學校、辦學機構、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平等機會委員會、警方和其他有關部門調查事件，並作公開交代，亦促請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研究事件反映的政策和制度問題。

據報導，黃父說兩年前兒子患上思覺失調，曾停學一年接受治療。²校方在約 10 日前的敬師日安排學生公開表達對老師的愛戴，黃凌鋒疑「搶咪」發言，但並無讚揚老師，更訴說自己的不快和批評老師。³另有報道指「10 日前，學校要求學生準備一份演講詞，在校內公開演講，黃與另一同學合作寫了一份演講詞。但演講日因同學忘記帶返校，他『爆肚』講了一些批評老師的說話」。⁴後來校方告知黃父，指黃犯校規記過，校方要求他在早會上在全校面前向老師公開道歉，⁵並要求黃帶精神科藥物回校，由老師監管服藥，若不服藥則要獨留教室靜思。⁶黃父說醫生吩咐其子要在睡前服藥，質疑校方強迫黃更改服藥時間。⁷黃凌鋒因敬師日批評老師而被同學排擠。⁸黃父亦指其子停學治病一年，「但復課後學校對佢有偏見，叫同學唔好嚟埋去，孤立佢。」令黃十分難受，⁹似是為患有思覺失調的製造敵意的環境，可能構成殘疾騷擾。事件可能牽涉種種人權問題，人權監察就此詢問校方、辦學團體、平機會、警方和政府當局：

1. 黃凌鋒停學治療思覺失調一年，黃父指復課後學校對黃有偏見，叫同學孤立黃，令黃十分難受。黃父的指控是否屬實？
2. 敬師日「搶咪」事件是否屬實？「搶咪」過程為何？黃凌鋒的發言內容為何？若他批評老師，批評是否有理？
3. 校方會否就黃凌鋒「搶咪」或其發言作出處分？若是，違反了甚麼校規？處分的程序和內容為何？是否包括記過及公開道歉？理據為何？
4. 若校方並非因黃凌鋒「搶咪」或其發言而作出記過及公開道歉之處分，那記過及公開道歉所為何事？理據為何？
5. 報導指校方決定每日由老師監管黃凌鋒服藥，是否屬實？若是，老師如何監管他服藥？是

¹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訂明：「虐待兒童的定義是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爲，或不作出某行爲以致令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的行爲。」請注意：這為政策定義，本身並無法律效力。

² 蘋果日報：〈跳樓學生父親報警：學校逼死我個仔〉2010年5月26日。

³ 蘋果日報：〈800同學前F.4生跳樓亡〉2010年5月25日。

⁴ 見新報：〈自殺前一小時網誌留言·天狼為號〉2010年5月25日。

⁵ 蘋果日報：〈800同學前F.4生跳樓亡〉2010年5月25日。

⁶ 蘋果日報：〈跳樓學生父親報警：學校逼死我個仔〉2010年5月26日。

⁷ 同上。

⁸ 明報：〈思覺失調 男生 600 師生前躍下〉2010年5月25日。新報：〈自殺前一小時網誌留言·天狼為號〉2010年5月25日。

⁹ 蘋果日報：〈跳樓學生父親報警：學校逼死我個仔〉2010年5月26日。

否遵從醫生指示？是否符合私隱保障的標準？

6. 報導指黃凌鋒因敬師日批評老師而被同學排擠，是否屬實？學校有何保護殘障學童免受歧視或排擠的政策和措施？學校在保護黃凌鋒免受歧視或排擠採取了哪些措施？

人權監察提醒教育工作者、學校和辦學機構，應按《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¹⁰兒童的尊嚴、精神和身體健康亦有權受到保護。在照料及教育患有精神病的學童時，學校更應履行《殘疾歧視條例》下的責任，防止直接或間接歧視患病的兒童，校方亦有責任，對學生健康狀況有問題的學生作出適當的遷就，¹¹並致力保護他們免受任何不利的情況，包括免受精神病患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或學習環境。¹²學校在教導學生時，應循循善誘，提供協助，而非處罰。

而無論如何，學校不應向任何學生施以任何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罰。¹³人權監察認為，若學校逼使學生就其犯過的錯，在全校面前作公開道歉，客觀效果極可能就是在不必要地侮辱學生，傷害學生尊嚴，對其身心可能都有不良的影響，對精神健康狀況不良的學生，更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學校或個別老師明知學生的精神狀況不良，仍企圖或讓公開道歉之事發生，則有違《公約》照顧學生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等責任，¹⁴實不可接受，亦可能違反了《殘疾歧視條例》下的責任，以及可能觸犯了《傷害人身罪條例》下的虐待或忽略負責看管兒童或少年人的刑事罪行。¹⁵

《公約》訂明，教育兒童的其中一個目的為「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¹⁶。學校肩負教育兒童的重責，理應締造尊重人權的校園環境及文化，在校政等各方面讓學生體現人權。

人權監察亦認為，學校是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地方。學校亦應尊重學生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即使學生的批評不合理，學校應與之討論，不應以威權壓制異見，規訓學生只說迎合威權的話。如果批評有理，除另有極為重大而例外的原因，也不能因批評而責罰學生。學校亦應檢討，是否讓學生有有效的表達意見渠道，讓其實現兒童主見權，¹⁷以及不應就學生的言論輕言懲處。

人權監察促請：

1. 學校、辦學團體、平機會、警方和政府當局調查事件，了解事實真相，澄清學校和個別教職員有否侵權、違法和有問題的政策和行為，公開交代，並予跟進，以尋求公道，以及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2. 政府應採取保護及協助患有精神病的學童的有效措施，包括向學校提供處理患有精神病學童的指引、資源及協助，並監察學校的處罰機制以及處分內容是否符合人權；
3.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及研究相關政策問題；
4. 死因裁判庭就此展開死因研訊，以阻止類似事件發生。

¹⁰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

¹¹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第4條。

¹² 《殘疾歧視條例》第24條2(c)。

¹³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

¹⁴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

¹⁵ 《傷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2章)第27(1)條：「任何超過16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促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包括視力、聽覺的損害或喪失，肢體、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或精神錯亂)，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

¹⁶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1(b)。

¹⁷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